

正官庄-丽可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立合同人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AT20240918001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8日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委托设计事项,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议定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编号	项目名称	说明	单价	单位	方案数量	总价	备注
1	红参肉苁蓉礼盒	平面设计 	4000	款	6	¥4000	免费提供数码样一套
2	红参肉苁蓉瓶贴	平面设计 	2000	款	2	¥2000	免费提供数码样一套
3	红参肉苁蓉饮品	平面设计 	1500	款	1	¥1500	
总价		¥7500					

第二条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设计总费用的____%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款项后作为设计的开始时间);设计完成后,甲方需在____天内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乙方以此为定稿,确认后甲方应当即付清设计费用的全部余款。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 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设计完毕,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甲方应在____个月之内进行外观专利或者著作权申请。

1. 甲方权利: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 1.3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有权要求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以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利;

2. 甲方义务:

- 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1.2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3. 乙方权利:

-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1.3 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第五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室
电话:	电话: 021-31268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帐号:	帐号: 310066441018170062093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687394965Y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